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事后审核意见函 回复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9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6】1021号）（以下简称“《意见函》”），并于2016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半年度报告事后审核意见函回复的公告》。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就有关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1、关于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滑原因的补充说明

2016 年上半年，受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以及下游两碱行业需求低迷的影响，盐及盐化工行业仍处于周期性低谷，市场价格持续走低，行业整体效益呈现下滑趋势。公司 1-6 月份累计盐化产品产量 302.99 万吨，同比上升 10.37%；销售 302.03 万吨，同比上升 11.85%，基本实现产销平衡，产量上升主要是公司通过生产线调控，优化内部资源配置，提高产出效率所致。2016 年 1-6 月份受进口工业盐低价冲击（平均价格 28.4 美元/吨），我国原盐价格一路下跌，江苏进口工业盐达到 56.86 万吨，带动华东区域市场的工业盐价格大幅下降。公司产品结构主要为盐及与盐相关的下游盐化工产品，其中两碱用盐、小工盐、元明粉、纯碱分别占比 51.30%、7.27 %、7.47 %、8.73%，这些产品在公司收入及利润贡献中占比较大。上半年两碱用盐平均价格 161.91 元/吨，同比下降 16.96%；小工业盐平均价格 214.22 元/吨，同比下降 13.22%；元明粉平均价格 266.30 元/吨，同比下降 3.62%；纯碱平均价格 1134.52 元/吨，同比下降 5.33%，主要产品因价格下降同比减少毛利 7759.63 万元。

综合行业环境、市场价格、同行业毛利率比较分析，公司上半年业绩大幅下滑主要受盐化行业整体低迷、市场价格持续走低、主要产品结构特点等三重因素叠加造成。

2、关于影响公司主要产品毛利因素敏感性分析的补充说明

报告期公司实现主营毛利同比减少 1390.85 万元，销售量同比上升，增加毛利 692.10 万元，价格下降，减少毛利 8561.41 万元，制造成本下降，增加毛利 6478.45 万元。其中：

盐产品实现毛利同比减少 3055.01 万元，销售量同比上升，增加毛利 260.24 万元，价格下降，减少毛利 5678.01 万元，制造成本下降，增加毛利 2362.76 万元。

元明粉实现毛利同比增加 77.72 万元，销售量同比上升，增加毛利 65.94 万元，价格下降，减少毛利 225.69 万元，制造成本下降，增加毛利 237.47 万元。

纯碱实现毛利同比增加 2843.14 万元，销售量同比上升，增加毛利 905.95 万元，价格下降，减少毛利 1691.45 万元，制造成本下降，增加毛利 3628.64 万元。

①公司主要产品盐产品、纯碱和元明粉销量变动对毛利敏感性分析

项目	报告期	同期	同比增幅 (%)	销量变动 1%对营业毛利的敏感系数
盐产品	210.94	186.87	12.88	0.57%
元明粉	22.57	20.87	8.15	0.03%
纯碱	26.37	23.26	13.37	0.34%

报告期内，盐产品销售量同比增长 12.88%；元明粉同比增长 8.15%；纯碱同比增长 13.37%，产销量同比增加是在关停了部分低效生产线的基础上，优化提升高效生产线的影响，对当期毛利影响较大。各产品销售量变动对营业毛利变动盐产品影响最大为 0.57%、其次纯碱较大为 0.34%、影响相对最小的是元明粉为 0.03%。

②公司主要产品盐产品、纯碱和元明粉价格变动对毛利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单位（吨）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报告期	同期	同比增幅（%）	销价变动1%对营业毛利的敏感系数
盐产品	273.11	323.97	-15.70	2.03%
元明粉	266.3	276.3	-3.62	0.21%
纯碱	1,134.52	1,198.41	-5.33	1.06%

经分析，盐产品、纯碱产品的价格变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变动影响最大，元明粉价格变动影响相对较小。

③公司主要产品盐产品、纯碱和元明粉制造成本变动对毛利敏感性分析。

2016年1-6月制造成本的减少主要系煤炭等燃料动力的市场价格下降对成本影响。公司主要产品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报告期		同期		同比比例差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24,476.99	36.53	24,200.18	35.85	0.67
燃料及动力	24,056.06	35.90	26,598.78	39.41	-3.51
工资及福利费	2,171.13	3.24	2,454.34	3.64	-0.40
制造费用	16,306.07	24.33	14,242.95	21.10	3.23
合计	67,010.26	100.00	67,496.25	100.00	-

通过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成本构成对比分析，各成本项目成本占比分别为：直接材料同比上升0.67个百分点，燃料及动力同比下降3.51个百分点，主要为公司生产产品消耗的电力、蒸汽、煤炭的成本同比减少；工资、福利费和制造费用成本影响2.83个百分点。

盐、元明粉、纯碱三个产品单位成本变动毛利敏感性分析：

项目	2016年1-6月
盐产品单位成本对营业毛利的敏感系数	-1.47%
元明粉单位成本对营业毛利的敏感系数	-0.18%
纯碱单位成本对营业毛利的敏感系数	-0.72%

通过以上三个品种产品单位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盐产品、纯碱产品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变动影响最大，元明粉价格变动影响相对较小。

④公司主要原材料、燃料和动力的平均采购价格变动对毛利敏感性分析：

公司电力、蒸汽、煤炭原料受国家经济下行影响的采购价格下降较大，其中主要原料中电、蒸汽、煤炭对营业毛利影响最大，包装物影响相对较小。

项目	报告期	同期	同比增幅 (%)	主要原料价格变动 1%对营业毛利的敏感系数
电 (元/度)	0.73	0.7	4.16	-0.57%
蒸汽 (元/吨)	151.33	158.41	-4.47	-0.71%
煤 (元/吨)	330.94	386.29	-14.33	-0.52%
包装物 (元/条)	2.31	2.21	4.60	-0.17%

综上，报告期内销售价格变动对营业毛利影响最大；在成本方面盐产品成本对营业毛利影响较大、其次为纯碱产品和元明粉产品；在原材料方面煤炭、蒸汽、电力价格对公司产品成本影响相对较大。

3、关于盐碱钙联合循环生产工艺技术转让收入的情况说明

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晶昊）为江西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公司，股东为江西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三家，与我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公司与其签订的《专利技术授权许可协议》，授权许可费用双方约定为：纯碱 60 万吨/年授权专利许可费 2,600 万元。支付安排双方约定为：协议签订，江西晶昊向我公司支付纯碱 30 万吨/年规模的专利技术授权许可费 1300 万元；30-60 万吨之间的建设规模或增加产量，由江西晶昊按协议单价计算支付我公司专利许可费。江西晶昊于 2015 年合计向我公司支付专利技术授权许可费 1300 万元。按授权许可付款协议，30 万吨以上按实际产量付款，因江西晶昊项目尚在建设，未来市场或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后期许可收入金额及时间存在相应的不确定因素。目前，江西晶昊正在推进第一期纯碱 30 万吨/年项目建设，预计将在 2017 年底建成。

该笔技术转让收入，符合技术转让、服务咨询类业务发生特点以及双方协议

约定。

4、关于公司大量使用票据结算合理性分析的情况说明

我公司由于生产经营的行业特点，公司客户主要为化工企业，客户长期、大量使用承兑汇票与我公司进行款项结算，公司将收到的承兑汇票用于支付煤炭石灰石等原辅材料、运输费、修理费及项目建设工程款，故导致票据结算业务量较大，报告期采用票据结算支付金额为 5.11 亿元。

报告期公司采购的主要原辅材料 3.55 亿元，占营业成本的 49.1%，其中：除现金方式支付电费 0.75 亿元外，采用票据结算支付金额为 3.27 亿元，主要为采购淮南矿业等供应商煤炭 1.77 亿元、采购汪瑞矿业等供应商石灰石 0.28 亿元、其他物资采购 0.48 亿元等。报告期运费及装卸费支出 0.85 亿元，修理费用支出 0.58 亿元，建设项目工程款支出 0.41 亿元按合同约定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

公司自 2015 年 7 月在中国农业银行办理了“票据池”业务，主要办理承兑汇票鉴别、查询、保管、托收等一揽子服务，并根据需要办理承兑汇票的提取、贴现、质押开票等融资业务，降低收取虚假票据风险，强化公司票据管理，提高了票据的使用效率，减少了财务费用。报告期末公司已质押了应收票据 1.27 亿元，开据应付票据 1.08 亿元。

公司大量使用票据结算符合行业和公司特点，并符合票据结算管理的相关规定。

5、关于对公司押金及保证金计提坏账准备合理性分析的情况说明

公司半年报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3076.88 万元。其中，押金及保证金 2043.91 万元。公司应收押金及保证金主要按国家行政法规及合同约定支付的其他应收款项，其中：采矿保证金 768.9 万元是根据国土资源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依法缴纳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未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义务或者验收不合格，逾期不进行恢复治理或者恢复治理达不到要求的，保证金将不予返还。融资租赁保证金 600 万元是按合同约定向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如发生违约事实将扣减保证金。食盐保证金 400 万元是按江苏省盐务管理局食盐管理相关规定，公司作为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需向食盐主管部门缴纳食盐质量保证金，如发生质量事故将扣罚保证金。用电保证金

是缴给供电部门作为电能计量装置无偿使用的保证金，如计量装置损坏将扣减保证金。安全风险押金、保证金、其他金融等保证金为缴纳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如发生违约损失将扣减保证金。由于可能会发生坏账损失，依据公司会计准则按账龄余额百分比法对上述押金及保证金计提了坏账准备。

6、关于公司补充披露面临流动性风险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末流动资产 13.71 亿元，流动负债为 19.73 亿元，公司主要受一年内到期长期负债较年初增加 2.47 亿元的影响，报告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 80.75%，较年初上升 12.4 个百分点；流动比率为 0.69、速动比率为 0.48，较年初分别下降了 0.13、0.1。因负债结构发生变化，公司短期偿债压力增加，未来有可能存在短期的流动性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19日